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113學年度第二學期**原住民學生 | 學業優秀 | 獎學金 |
| 特殊才藝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男女 | 遷入本市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聯絡人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家長姓名 |  | 族別 | 族 | 聯絡電話 | (白天)(手機) |
| 就讀學校 | 申請類別：**高中/高職/五專****(一至三年級)** | 年級班別 | 科系別 | 前學期成績 | 學業成績總平均 |
|  |
| 校名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| 　　　年　　　班 |  科 |
| 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 |
| 特殊才藝具體事實 | 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 |
| 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 |
| 學校聯絡電話 | 07-5819155#322 | 導師簽章 |  | 教務處核　章 |  |
|  |
| 審查結果：一、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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 三、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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**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**。六、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身心障礙。 |
|  | 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未設籍本市；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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 |

**＊本申請書（學業優秀）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（獎狀影本）遞送本會複查。**